

忻州市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矿业绿色发展，不断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十五部委《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21〕123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函〔2020〕168号）等文件精神，从2022年8月起至2023年12月止，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要求，依法依规，通过关闭一批违法违规、资源枯竭、僵尸矿山，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一批小、散、乱矿山，公开出让一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生态保护要求的资源等方式，深入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规范整合，实现全市市、县发证矿

山数量大幅减少、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大中型矿山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显著加强、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充分增强，推动全市市、县发证矿山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依法推进。以资源为基础，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和市场运作相结合，依法推进整合工作。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综合考虑开采现状、资源条件、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等因素，坚持统筹规划与有序开发并行、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根据各县（市、区）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科学编制市、县发证矿山整合方案，并按照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

坚持就近整合、集中连片。在市、县发证矿山的规划集中开采区内，在同一矿体范围内开采的连片小矿必须进行整合，改变“多小散乱”布局。

坚持有偿使用、市场配置。对于拟整合矿山夹缝资源，以及拟新设立的采矿权，全部实行市场化配置，通过竞争性出让方式竞得，整合后的矿山达到大中型矿山标准，力争实现“净矿”出让。

坚持统筹兼顾、公开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依法保护采矿权人权益，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积极稳妥推进，维护社会稳定。公开资源整合和出让信息，公正解决、处理有关问题，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目标任务

（一）矿山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

坚持“绿色化、科学化、减量化”，统筹资源禀赋、开发现状、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红线和安全生产准入条件，科学合理编制市、县发证矿山企业规范整合方案，重新调整划分矿区范围，初步确定开采规模，基本解决“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等问题，整合后全市砂石土类矿山总数原则上减少 50% 左右。实行区域管控，整合后以大中型矿山为主，按照本地区资源赋存、民生发展需要提出合理整合设置方案。通过矿山整合或公开出让，全市所有市、县发证矿山企业基本形成矿山开发布局有序合理、矿山规模结构整体优化、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开发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安全生产局面全面向好、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的新格局。

（二）培育中型市、县发证矿山企业、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

通过规范整合，鼓励市、县发证矿山企业通过资源产业化管理、股份制改造、区域集团化重组等方式，组建区域性、综合性砂石土企业集团，增强企业的资本运营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生态保护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面推进非煤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动提高非煤矿山入选《忻州市绿色矿山创建名录》比例，新建非煤矿山必须按照省市绿色矿山有关要求建设生产。

（四）矿山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

通过整治整合，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矿山基本建立“绿色、生态、环保”的开采模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环境污染等问题进行治理，使已损毁的矿山生态环境功能逐步恢复，加快形成自身生态环境可持续良性发展、开发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安全生产局面稳定向好的新格局。

三、整合范围、标准和方式

（一）整合范围

全市所有市、县级发证矿山企业。

1.持有效《采矿许可证》且有剩余资源储量的。

2.持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因矿山企业提供资料不全需补正资料等而出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予受理证明的。

3.已划定矿区范围的矿山企业。县级政府认为应参与整治整合的矿山企业。

4.整合保留的矿山，必须符合忻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

5.相邻矿区边界距离在500米以内、属同一矿体、且矿区面积小于0.1平方公里、保有资源储量不足30万吨的必须整合。

（二）整合标准和方式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分类处理、公开公正，优胜劣汰”的原则，以符合保留条件的矿山为基础，通过合并矿区、联合改造以及对已关闭矿山的剩余资源、零星边角的空白资源及相邻矿山所划出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规模化开采。

1.关闭取缔

(1) 对两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坚决予以取缔关闭。

(2) 对属自身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过期失效的，依法予以关闭。

(3) 对生态环境保护不达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建材产品技术标准的矿山，责令停产限期整顿。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

(4) 对位于生态红线和各类保护区内市、县发证矿山按照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办理。

(5) 对未参与资源整合的市、县发证矿山，凡按年限公开出让的，出让年限到期后关闭退出；凡按资源储量出让的，经核查，剩余资源满足开采条件的，按设计产能限期开采完毕后关闭退出，不得扩大矿区范围。

(6) 对所有参与整合的矿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明确矿区规划布局、企业主体及整合对象、明晰产权后，除整合保留矿山以外，其余参与整合对象依法予以关闭，发证机关根据县级政府的关闭文件，依法对被关闭矿山的证照予以注销并向社会公告。

2.淘汰落后

坚决淘汰落后矿山。对面积小、规模小、资源枯竭、生产工艺落后、生态恢复治理不达标且不能参与整合的孤立落后小矿山坚决关闭退出。

3.关小上大

(1)对涉嫌假整合的矿山，必须进行整治，列入整合范围。

(2)集中开采区内在同一实体矿体范围内开采的矿界距离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连片小矿，必须进行整合。

(3)整合同一矿体矿界距离达不到安全标准的小矿后的大中型矿山，治理终了边坡需达到规定需求，同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4)引导大型矿业集团、当地具有下游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有能力建设绿色矿山的骨干企业成为整合主体。

4.严格准入

从严设置市、县发证矿山集中开采区。(1)实行规划总控、计划管控、总量限控“三控”管理。(2)提高市、县发证矿山准入标准，在符合生态要求、适于生态修复的区域，避开生态脆弱、敏感区，合理规划、提高矿山绿色建筑标准的前提下，适当少量配置中型以上矿山。(3)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此次规范整合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县发证矿山管理级别，整合工作列入市级考核项目。

四、阶段划分及时限要求

(一)全面调查摸底

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县发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委托技术力量较强的地勘单位对所有单独保留和参与资源整合的矿山进行储量核查，查清有偿使用的剩余储量、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情况等并进行评估，扎实做好开展市、县发证矿山整合的前期工作。

（二）科学规划布局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科学研判未来5—10年各类矿产资源的需求量。根据每年各类矿产资源的需求量以及忻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充分征求各行业部门意见，尽量利用现有矿区确定采石场开采区。每个开采矿区资源储量达到中型以上，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展矿山建设等要求进行规划。

（三）严密制定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要科学编制市、县发证矿山整合方案，方案应包括市、县发证矿山资源分布情况、采矿权情况、整合后拟设置采矿权方案（明确整合保留矿山企业主体名称、坐标、面积、矿种及整合关闭矿山企业名单等内容），矿山拟减少数量、压减比例、大中型矿山比例、整合工作进度、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等内容，经听证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后，上报市政府审批核准。

（四）储量核实备案

各县（市、区）组织整合保留矿山主体依据市政府批复的整合方案中的矿区范围进行储量核实后，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评审备案。

（五）明确整合进度

2022年10月30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本辖区市、县发证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摸底和整合方案编制、报送工作。

2022年11月30日前，市政府完成整合方案核准。

2023年2月28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整合保留矿山主体依据市政府批复的整合方案中的矿区范围进行储量核实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整合保留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整合出让工作。

（六）整合保留矿山办证程序

1.明晰产权。公开出让后，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参与整合的矿山及整合保留的矿山进行产权明晰，明确整合保留矿山的主体、组成及股比等，上报明晰产权文件。

2.整合保留矿山完成“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方案的编制评审及环境影响评价等资料准备及报批。（2023年9月底前）

3.登记发证（2023年12月底前）。

（七）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方式、时限

整合保留及公开出让的矿山，其出让收益缴纳的方式、时限，按照国家及省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整合矿山修复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严格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义务。实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年度计划年初编制论证、县局年中督查、年末核实制度，保障矿山土地复垦保证金、修复基金安全，合理规范使用或划转。整合保留主体在1年内完成被整合矿山原矿区范围内生态环境的治理恢复工作，并通过县级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成立市、县发证矿山整合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名单附后），统筹领导全市市、县发证矿山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内市、县发证矿山整合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的市、县发证矿山企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组织公开出让，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对矿山矿界距离达不到安全距离标准的矿山企业开展摸排，并报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整合建议，为整合保留矿山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矿山企业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水利部门负责对河道采砂企业进行调查摸底，负责河道范围内河砂资源的公开出让，配合行政审批部门进行河道采砂许可；行政审批部门负责营业执照、河道采砂许可证办理，对整合保留矿山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批；公安机关负责矿山民爆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及时依法处置关闭矿山剩余民爆物品，依法依规批供整合后矿山的民爆物品；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市、县发证矿山整治工作中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负

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此次矿山资源整合的政策、标准，取缔关闭、生态保护履行义务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大力宣传开展矿山资源整合工作的重要意义，凝聚社会共识，赢得全社会的支持和理解；及时宣传矿山资源整合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打好矿山资源整合攻坚战。

（四）加大督查力度

市政府成立矿山资源整合督查组，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整合方案各项工作要求，加大督查力度，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部门违法违纪行为，对整合工作谋划不实、推进不力、行动迟缓的，以及存在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反馈纪检、公安等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五）加强监督管理

明确县级政府为第一监管责任主体，全方位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巡察，对违法开采、未完成生态修复的矿山予以处罚、惩戒，对监管不到位，处罚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

附件：忻州市市、县发证矿山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忻州市市、县发证矿山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耿鹏鹏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薛治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邵文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献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 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 霆	市财政局局长
	王 玫	市司法局局长
	王 卓	市工信局局长
	杨彦清	市应急局局长
	任鸿宾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新宇	市水利局局长
	王永红	市监委委员
	杨德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献明兼任。